



回應立法會「處理涉及兒童及青少年的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個案」

家庭暴力的受害人，往往包括全家上下，由施暴者，被虐者，以至孩子，甚至是其他家庭成員，都會受到傷害。但目前香港的社會服務提供，只集中處理直接受虐者。事實上，在最嚴重和緊急的虐偶個案中，社會及醫療服務大多只處理被虐配偶的基本問題，對於在場並可能目擊暴力事件的孩子，他們的心理影響和事後的情緒及行為問題，大都被忽略。

目睹家暴兒不處理 暴力代間傳遞

於 2014 年首 9 個月社署共錄得 3012 宗新呈報家暴，當中約半數個案育有 12 歲以下子女。而參與社署的計劃輔導的施暴者逾半便在兒時曾歷家暴，由於父母親之行為給予孩子模仿示範，在沒有處理目睹家暴兒的情況下，會影響兒童心智的健康成長，如出現 PTSD，自我傷害，或會以自我放棄的心態面對。甚至出現暴力代間傳遞：

個案 1: 退休公務員阿成（化名），指當年父親酗酒，終日家嘈屋閉，母親慣以暴力解決問題，在潛移默化下，令他多次出手傷害太太。他 10 年前陷家暴深淵，動輒出手打太太，以為用拳頭可以換來片刻安寧，但動粗後每每感到愧疚，兒子總不吭一聲入房痛哭，他對兒子深受影響感到後悔。

個案 2: 來自大陸的新移民阿麗（化名），稱自己愛用暴力解決問題，源於小時候目睹父親長期虐打母親致其腰部彎曲，決定長大後不可以被男人打。阿麗因感情問題經常與丈夫大打出手，她形容自己憤怒時，會把家中物件摔破，激烈時與丈夫互扯頭髮、對他拳打腳踢，更覺得要打死他才可泄憤。

回應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(立法會 CB(2)1410/14-15(01)號文件)第 16 點，

現時香港政府對於處理目睹家暴兒並沒有相關法例、明確指引，甚至統計數字，令到目睹家暴兒的問題被隱藏、忽略。本署便曾接到多宗相關個案：

個案 1: 小花(化名), 今年十歲, 她父親曾因飲醉酒而持刀追斬母親, 打罵她, 在她的印象中, 這就是父親, 小花與母親雖然已搬離父親, 但是小花心理及行為方面出現影響, 包括模仿父親的行經, 經常推打弟弟。小花亦會於說話中忽然大聲而不自控, 甚至對於男性想像為全世界的男人有一半是壞人, 對於婚姻、拍拖亦視之為不會有好發展, 會像父母親一樣。

學校老師亦與家長反映小花的情況亦於學校出現, 本署曾多次要求學校社工及個案社工, 為小花轉介心理評估及心理輔導, 然而得到的回應是自行排「街症」。**對於局方指社會安排, 是基於什麼準則才安排?**

台灣於 2015 年 1 月, 將「目睹家庭暴力」納入為家庭暴力的範圍內, 亦特別針對兒童及青少年目睹家庭暴力納入為需要被保護的範圍。香港卻大為落後, 連統計數字也沒有。

建議:

1. 立法將目睹家庭暴力納入為家庭暴力

將「目睹家庭暴力」納入為「家庭暴力」的範圍內, 並為提供目睹家庭暴力的兒童及青少年提供保護。

2. 全面強制為目睹家暴兒提供心理評估

綜合本會調查結果顯示目前政府對目睹家暴兒童評估嚴重不足, 並引致一連串後遺問題, 因此我們建議政府全面強制為每名目睹家庭暴力兒童提供心理評估, 及早介入並提供適切服務。

3. 為每名目睹家暴兒提供心理輔導跟進

不論孩子是否有輕生念頭或甚至受虐兒童, 目前跟進服務嚴重不足。建議政府對一切受家庭暴力影響兒童(不論是目睹或是受虐)提供心理輔導, 協助兒童早日走出家庭暴力的陰霾。

4. 為前線教師提供培訓

要協助兒童從家庭暴力的心理創傷中康復, 教師亦擔任一個重要角色, 可惜目前前線教職人員並未清楚了解受家暴影響兒童的心理創傷, 不少教師只按一般情況評估學童為頑劣、不專注等, 忽略了兒童經歷家暴的後遺影響, 加重孩子及家長的壓力。故此我們建議政府為前線教師提供培訓, 讓教職員理解受家暴影響孩子的情況, 並按他們的情況並配合家長, 以適當的方式提供教育。